

证券代码：838812

证券简称：欧曼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春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春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聘任王春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原财务负责人何天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，任命新财务负责人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任命王春尤女士为新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春尤女士简历：女，1988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作经历如下：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，就职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，任总账会计职位；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，就职于广州富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，任财务主管职位；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就职湖南新融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，任财务经理职位；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，就职于深圳嘉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，任财务总监职位；于2024年6月24日加入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任职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